

定，以制度調整前後之 100 年至 103 年說明如下：

- (一)一百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第 2 點及第 4 點規定略以，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係指按月支領退休給與之各級政府退休（役、職）人員；至實施用人費率後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准予比照辦理。
 - (二)一百零一年退休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第 2 點及第 3 點規定略以，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係指按月支（兼）領退休金（俸）在新臺幣（以下同）2 萬元以下之各級政府退休（伍）人員……；實施用人費率後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比照發給。
 - (三)本院 102 年 9 月 5 日訂定發布之「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發給辦法）第 2 條及第 3 條規定略以，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係指依軍公教人員退休（伍）法規，按月支（兼）領退休金（俸）在新臺幣 2 萬元以下之各級政府退休（伍）人員……；實施用人費率後支領月退休金且符合上開軍公教人員所定條件之人員比照發給。
 - (四)本院 103 年 8 月 21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30044065 號公告發給辦法所訂按月支（兼）領月退休金（俸）人員發給年終慰問金之基準數額，103 年度調整為 2 萬 5,000 元以下。
- 二、前開各規定有關年終慰問金適用對象所稱軍公教人員，係指各機關學校依軍公教人員退休（伍）法辦理退休（伍）之人員；至所稱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比照發給，則係指「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人員」，至同事業機構之純勞工，向非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之適用（比照適用）對象。
- 三、綜上，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非資位人員，既非屬該事業機構「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人員」，向非為年終慰問金之比照適用對象，爰尚無貴委員所提參照往年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修改現行發給辦法相關發給對象規定之疑義。又考量年終慰問金議題向為外界高度關注，為免引致外界質疑支給寬濫，實不宜於發給辦法再增訂是類人員得比照發給年終慰問金。另有關類此發給辦法適用對象疑義，前經本院人事行政總處 103 年 7 月 17 日總處給字第 1030032798 號函復交通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妥處在案。

（二十二）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促進遊艇產業發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428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9-287）

黃委員就促進遊艇產業發展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促進我國遊艇活動之發展，交通部業於民國 99 年 12 月 20 日報經行政院核定「推動遊艇活動發展方案」，據以做為我國遊艇活動發展政策指導原則，並採滾動式檢討，定期邀集有關部會共同協調「增進遊艇活動需求」、「強化遊艇活動資訊」、「簡化遊艇 CIQS 作業程序」、「推動發展遊艇基地」、「維護遊艇活動秩序」及「完備遊艇活動法制作業」等相關事宜。

二、交通部在既有「推動遊艇活動發展方案」基礎下，將持續會同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教育部體育署、內政部營建署及相關地方政府等，朝法規鬆綁、活動推廣及設施改善等面向積極推動，並規劃透過觀光年曆行銷，結合各地觀光特色與重要節慶，帶動海上觀光旅遊風潮，以擴大民眾參與遊艇活動。說明如下：

- (一)在法規鬆綁部分，交通部分別於本（104）年 2 月及 4 月修正「商港港務管理規則」及「遊艇管理規則」，放寬遊艇進出商港預報及修正遊艇檢查、設備規定。
- (二)在活動推廣部分，103 年交通部觀光局與航港局分別於北、中、南辦理遊艇嘉年華活動及相關帆船賽事，吸引逾 3.5 萬人參與、創造周邊產值近億元。
- (三)在設施改善部分，為使遊艇基地與周邊地區都市計畫及城鎮開發規劃鏈結，並建立完整配套措施，交通部已督請航港局辦理「臺灣遊艇基地整體評估規劃」研究，以期打造更優質遊艇活動環境。

三、為協助輔導遊艇產業開拓海外市場，經濟部持續加強推動工作如下：

- (一)輔導業者提升遊艇建造能力，並協助其遊艇取得 CE 認證。
- (二)培訓遊艇設計人才，增進遊艇設計能力及外銷競爭力。
- (三)推動遊艇模組化生產模式及自動化製程，帶動遊艇產業升級。
- (四)補助臺灣區遊艇工業同業公會參加美國邁阿密、羅德岱堡及澳洲神仙灣等國際遊艇展展覽，以推廣臺灣遊艇品牌形象，吸引國外買主，開拓國際市場。

四、文化部將配合經濟部輔導遊艇業海外拓銷，於遊艇設計方面，注入藝術美學或臺灣文化創意元素，為臺灣製造之遊艇增加產品價值，促進海外行銷；結合周邊文化資源，利用文化旅遊搭配交通部發展遊艇觀光，增添遊程吸引力，提升旅遊品質。

（二十三）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跑腿經濟」之規範及人才媒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426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9-269）

林委員就「跑腿經濟」之規範及人才媒合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我國跑腿工作業者如「跑腿幫」，目前係歸屬於人力仲介業之特許行業性質，需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可營業。平臺業者與跑腿者間、跑腿者與消費者間及消費者與平臺業者間，皆可能發生相關爭議，所涉問題包括勞工關係、消費糾紛、違規停車等，多數可依現行法令進行解釋或規範，惟跑腿服務業本身目前尚缺相關服務規範及服務標準。鑒於近年新興服務業持續出現，為尊重商業發展之市場機制，政府將適時輔導與健全法令環境，扶植產業成長，創造友善創新創業環境，以利新興服務業生態鏈運行。
- 二、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設立，係為協助國民就業及雇主徵求員工，提供求職求才就業媒合平臺，雇主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才登記後，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協助雇主公開徵才資訊，以暢通國內求職求才就業訊息，加速媒合效率，並協助勞雇雙方合意訂立勞動契約，保障從業